年产 10 万吨工业副产石膏制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2 日，四川米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0 万吨工业副产石膏制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强耐石膏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原名为四川雷波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原空置原料库房作为新建项目生产场所，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 10 万吨工业副产石膏制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具有年产 10 万吨石膏基自流平砂浆、石膏基轻质抹灰的生产能力。因经营不善，四川强耐石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将本项目生产线、配套公辅设施等全部转让给四川省房佬大建材有限公司，后由于市场原因，四川省房佬大建材有限公司随后又将本项目生产线、配套公辅设施等全部转让四川米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故本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单位为四川米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雷波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以川投资备[2020-510185-30-03-436088]FGQB-0061 号文对年产 10 万吨工业副产石膏制品进行立项；四川华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年产 10 万吨工业副产石膏制品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18 日，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生态环境局对年产 10 万吨工业副产石膏制品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凉雷环审批[2022]2 号）。目前，项目已建成并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并投入运行，具备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四川米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工业副产石膏制品的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分析，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已建的二级生化处理装置（采用“格栅调节＋水解＋生物接触氧化＋斜管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该公司生产工序，不外排。

（二）废气

1、筒仓位于封闭厂房中，每个筒仓顶排气孔处均安装有仓顶布袋除尘器（共配置2套），粉尘经筒仓顶部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再经17m排气筒P1（水泥筒仓）、P2（石膏粉筒仓）进行有组织排放。搅拌机为全封闭设施（仅留呼吸口），搅拌机设在封闭的厂房内，少量搅拌粉尘无组织达标排放。

2、原辅料区位于封闭式厂房内，地面进行硬化，最大程度降低起尘量，少量堆场扬尘无组织达标排放。卡车卸料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少量装卸料扬尘无组织达标排放。

3、整个生产区域均位于封闭厂房内，磷石膏粉上料斗处设侧吸式集气罩，该处粉尘收集引入除尘器处理后，再经15m排气筒P3进行有组织排放。

4、整个生产区域均位于封闭厂房内，包机料斗为封闭式料斗，自料斗处引出集气管道，引入除尘器处理后，再经15m排气筒P3进行有组织排放。

5、运输车辆扬尘采取如下扬尘治理措施：①厂区道路硬化；②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加强清扫，以减少道路扬尘；③要求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封闭运输，严禁超载，杜绝汽车沿路抛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物料传送斗提、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属于稳态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封闭厂房等措施降低噪声，并组织人员对设备定期检修、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可减少不正常噪声的产生。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实验室固废定期外运送至当地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经袋装集中收集后运至最近垃圾收集点，由乡镇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棉纱/废手套收集后集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制定有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规程以及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一）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已建的二级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该公司生产工序，不外排。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源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源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限值。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位中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周边居民区处的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的影响可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年产10万吨工业副产石膏制品均按环评要求建设；按“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保设施建设，验收期间各污染物均可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较完整，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建

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规范危险废物收集、暂存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严格落实“危废联单”制度。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标识标牌，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签字表。

验收组：

四川米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

年产10万吨工业副产石膏制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建设单位	陈志建	四川省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689085829
	赵雷成	四川省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3782160324
专家	刘[illegible]	成都市环保局	高工	13807675[illegible]
	刘[illegible]	四川省[illegible]环境科技园	高工	13023828830
	张[illegible]	自生态环境研究	高工	13785856553
监测单位	文[illegible]	析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经理	13982209916

2024年4月2日